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12月12日起增加其为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5543，C类基金代码：015544）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相关业务及相关规则遵照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龙湖西宸国际B座12楼

法定代表人：杨远芬

联系人：史若芬

电话：020-28381666

客服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2.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5-8838

网址：www.baijia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72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孚日宣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入围通知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产业布局，构筑新的竞争优势，由控股子公司山东孚日宣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宣威”）建设实施了“军民两用功能性涂层材料项目”。近日，孚日宣威参与了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举办的“2023年中石化常用漆框架协议公开招标（上海石化牵头）所需的常用漆招标（招标编号：WZ20221124-1303-15242-B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孚日宣威入围投标人。

入围货物：常用漆。孚日宣威将依据入围通知书尽快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入围投标人，对孚日宣威布局国家石化能源重防腐蚀涂料板块市场及孚日宣威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入围通知书》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蚂蚁基金为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2年12月12日起，本公司新增蚂蚁基金为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656
2	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657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蚂蚁基金为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代销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执行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0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祝昌人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71,765,5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0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96,428,0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60%，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57,85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59.99%。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祝昌人先生通知，近日将其原质押给浙江炳炳典当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5,88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祝昌人
本次解质股份	5,880,000
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8.1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1%
解质时间	2022年12月7日
直接持股数量	71,765,520
直接持股比例	22.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7,8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80.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76%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祝昌人	71,765,520	22.03%	63,730,000	57,850,000	80.61%	17.76%	0	0	0	0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24,662,500	7.5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6,428,020	29.60%	63,730,000	57,850,000	59.99%	17.76%	0	0	0	0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推广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自2022年12月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利得基金办理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代码：970106）（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相关业务，具体参与方式以利得基金的规则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官方网站：https://www.leadfund.com.cn/website/home

（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8

官方网站：www.firstcapital.com.cn

重要提示：

1、该活动及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前请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听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意见，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签署的推广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自2022年12月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联泰基金办理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代码：970106）（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相关业务，具体参与方式以联泰基金的规则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官方网站：www.66zichan.com

（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8

官方网站：www.firstcapital.com.cn

重要提示：

1、该活动及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前请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听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意见，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2-048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日，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以下简称“虹口区房管局”）及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上海市虹口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口第二房征所”）与公司签署的东余杭路949号房屋的《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征收补偿总金额为1,769.3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签署（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市虹口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支付的征收补偿款1,769.3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偿款在扣除支付给房屋使用人的搬迁补偿款、相关税费和成本后将计入资本公积，具体金额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征收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0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620,342,702.18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40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根据发行结果，本次最终发行对象为18名，发行价格为70.65元/股，发行股数为60,966,68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7,296,507.20元，扣除相关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4,425,440.2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72,871,066.92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于2022年11月17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494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且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天职国际出具的《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45687号），截至2022年12月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620,342,702.18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620,281,735.49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印尼基地红土镍矿冶炼年产6万金吨高冰镍项目	969,336,798.28	969,336,798.28
贵州西部基地年产8万金吨硫酸镍项目	177,894,199.83	177,894,199.83
广西南部基地年产8万金吨高冰镍项目	211,985,800.07	211,985,800.07
贵州开阳基地年产20万吨磷酸铁项目	261,075,937.31	261,075,937.31
合 计	1,620,281,735.49	1,620,281,735.49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4,425,440.28元（不含税），截至2022年12月1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60,966.69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已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登记费	60,966.69	60,966.69
合 计	60,966.69	60,966.69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做出的安排，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620,342,702.18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620,342,702.18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拟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620,342,702.18元。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45687号）。天职国际认为：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2年12月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因此，华泰联合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45687号）。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1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印尼中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尼中青新能源”）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以及向全资子公司贵州中伟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中伟贸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增资及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增资及借款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40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根据发行结果，本次最终发行对象为18名，发行价格为70.65元/股，发行股数为60,966,68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7,296,507.20元，扣除相关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4,425,440.2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72,871,066.92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于2022年11月17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494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由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作如下调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计划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后金额占调整前比例
1	印尼基地红土镍矿冶炼年产6万金吨高冰镍项目	422,767.53	250,000.00	182,114.11	72.85%
2	贵州西部基地年产8万金吨硫酸镍项目	182,995.72	65,000.00	17,788.42	27.37%
3	广西南部基地年产8万金吨高冰镍项目	72,993.39	56,000.00	21,198.58	37.85%
4	贵州开阳基地年产20万吨磷酸铁项目	231,115.28	97,500.00	78,000.00	8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99,500.00	199,500.00	128,186.00	64.25%
合计		1,109,371.92	668,000.00	427,287.11	63.97%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调整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基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情况，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7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七人。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等文件。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针对该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等文件。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针对该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等文件。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针对该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等文件。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针对该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等文件。

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8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40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根据发行结果，本次最终发行对象为18名，发行价格为70.65元/股，发行股数为60,966,68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307,296,507.20元，扣除相关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4,425,440.2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72,871,066.92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17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494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2022年11月2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预登记托管手续，据此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额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609,666,888股变更为670,633,576股。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根据上述情况，现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9,666,888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063,3576万元。
第十七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09,666,888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70,633,576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工商事项的变更、备案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9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40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966,688股（含本数），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0.65元，截至2022年11月11日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7,296,507.2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4,425,440.2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72,871,066.9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1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4942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董事会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作如下调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计划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后金额占调整前比例
1	印尼基地红土镍矿冶炼年产6万金吨高冰镍项目	422,767.53	250,000.00	182,114.11	72.85%
2	贵州西部基地年产8万金吨硫酸镍项目	182,995.72	65,000.00	17,788.42	27.37%
3	广西南部基地年产8万金吨高冰镍项目	72,993.39	56,000.00	21,198.58	37.85%
4	贵州开阳基地年产20万吨磷酸铁项目	231,115.28	97,500.00	78,000.00	8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99,500.00	199,500.00	128,186.00	64.25%
合计		1,109,371.92	668,000.00	427,287.11	63.97%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调整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基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情况，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0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620,342,702.18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40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根据发行结果，本次最终发行对象为18名，发行价格为70.65元/股，发行股数为60,966,68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7,296,507.20元，扣除相关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4,425,440.28